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機構名稱：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目的：供_____之用。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 對象：

1. 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四) 方式：

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2.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3.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五、個人資料來源：_____ (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六、當事人權利：

- (一) 台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七、若有其他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方式及細節，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洽詢至本公司公共事務及法保處，電話 (02)2712-1555 分機 2060；

電子郵件：an10003@fat.com.tw

八、本告知書如有修訂，將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